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四川天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四川天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办事处聘用人员专项经费等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办事处聘用人员专项经费等采购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天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4 人，营业收入为 48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天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